

九十年度環保支出統計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壹、政府部門

政府部門調查範圍包括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與公營非製造業、公營非水電燃氣業等機構，資料時間為民國八十九年度（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環保總支出定義為自行運用之環保相關經費，其費用來源包含自編自用數、上級機關補助及其他機關配合款、民間部門捐款及環保規費四部分；支出用途分污染防治、行政管理及其他三種。

一、環保總支出為 738.9 億元，經費來源主要為自編自用

政府部門環保總支出為 738.9 億元，費用來源包含自編自用數 643.6 億元、上級機關補助及其他機關配合款 90.6 億元、民間部門捐款 0.1 億元及環保規費 4.6 億元等四部分。以政府級別來看，縣市機關及所屬 326.4 億元占 44% 最高，直轄市機關及所屬 265.3 億元占 36% 次之，中央機關及所屬 147.0 億元占 20% 居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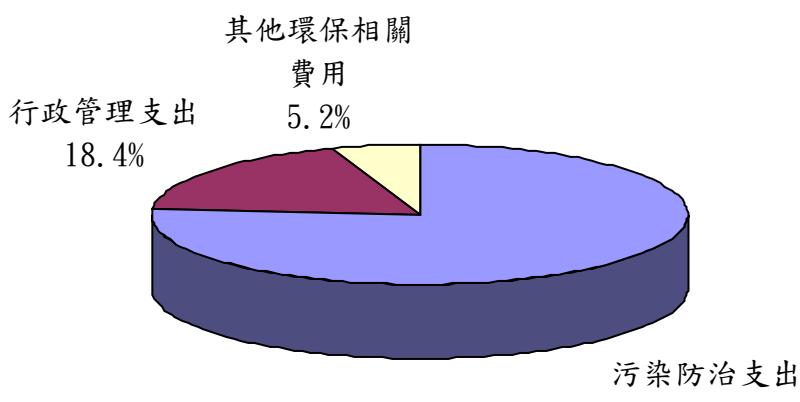
表 1-1 政府部門環保總支出—按政府級別分 單位：千元

政府級別	環保總支出	自編自用數	上級補助及 其他配合款	民間捐款	環保規費
總計	73,888,432	64,359,148	9,056,986	11,799	460,499
中央機關及所屬	14,696,791	13,946,150	450,873	57	299,711
直轄市機關及所屬	26,530,341	24,121,139	2,365,744	1,404	42,054
省級機關及所屬	18,282	18,282	-	-	-
縣市機關及所屬	32,643,018	26,273,577	6,240,369	10,338	118,734

二、環保總支出用途以污染防治支出 564.6 億元占 76% 最多

依支出用途分，污染防治支出 564.6 億元（占環保總支出 76%）最多，其他依序為行政管理支出 136.0 億元（18%）、其他環保相關費用 38.3 億元（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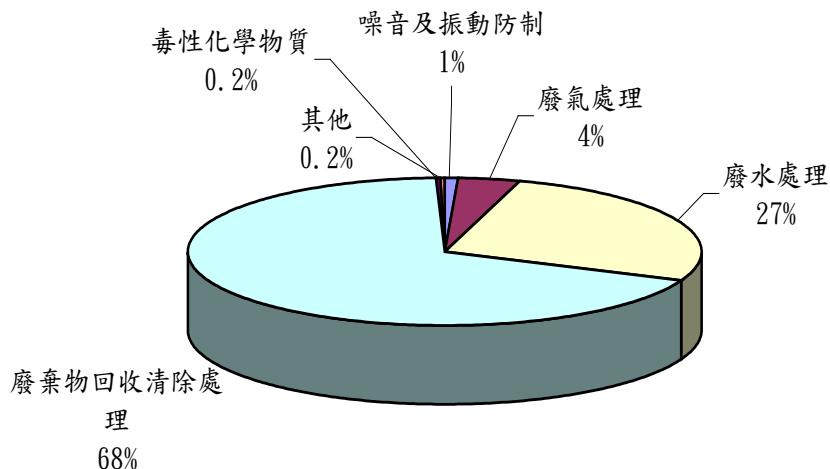
圖 1-1 政府部門環保總支出-按用途別分



三、污染防治支出用途以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 385.2 億元占 68%最高

污染防治支出共計 564.6 億元，依用途別看，以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 385.2 億元占 68%最高，其次是廢水處理 150.5 億元占 27%，再次為廢氣處理 21.9 億元占 4%，噪音及振動防治 4.5 億元占 1%，毒性化學物質處理 1.3 億元占 0.2%，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 億元占 0.2%。

圖 1-2 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按用途別分



依經資門看，資本支出為 212.6 億元，經常支出為 351.9 億元；資本支出中以廢水處理 110.9 億元較高 (52%)，次為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 99.0 億元 (47%)；經常支出中則以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 286.2 億元較高 (81%)，次為廢水處理 39.6 億元 (11%)。

表 1-2 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按經資門及行業別分

項目	總計		資本門		經常門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總計	56,457,145	100.0	21,264,002	100.0	35,193,143	100.0
廢氣處理	2,191,621	3.9	90,086	0.4	2,101,536	6.0
噪音及振動防治	449,488	0.8	130,484	0.6	319,004	0.9
廢水處理	15,049,317	26.7	11,087,145	52.1	3,962,172	11.3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	38,518,374	68.2	9,900,956	46.6	28,616,748	81.3
毒性化學物質處理	125,894	0.2	5,833	0.0	120,476	0.3
其他污染防治	122,451	0.2	49,498	0.2	72,953	0.2

註：總計與細項和之誤差為四捨五入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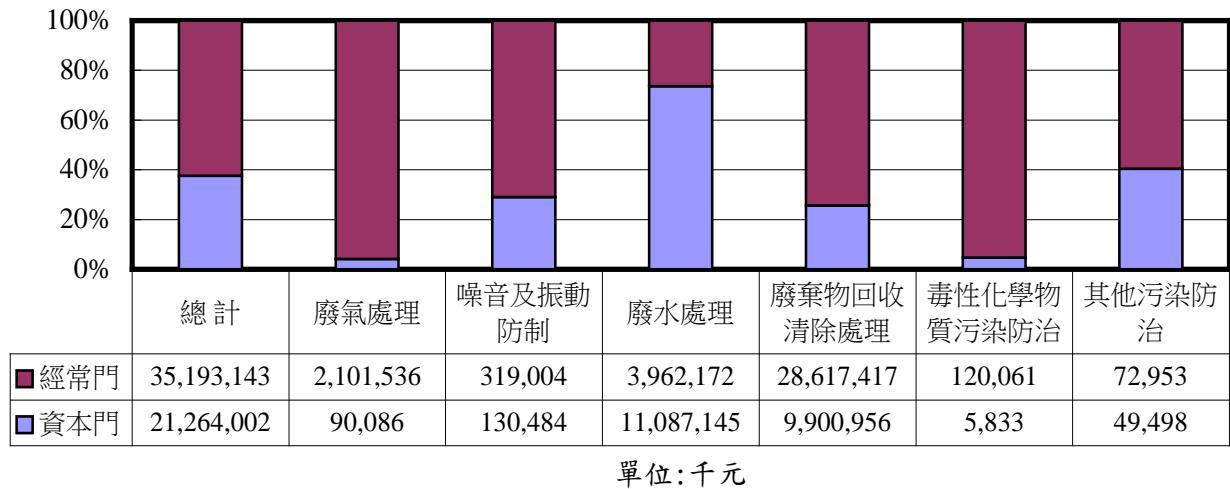
就經常門及資本門所占支出用途的比率來看，用途別中，除廢水處理有 74%為資本支出外，餘均以經常支出較重（超過六成），其中廢氣處理及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防治高達 95%是經常性支出。

表 1-3 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按經資門及行業別分

項目	總計		資本門		經常門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總計	56,457,145	100.0	21,264,002	37.7	35,193,143	62.3
廢氣處理	2,191,621	100.0	90,086	4.1	2,101,536	95.9
噪音及振動防治	449,488	100.0	130,484	29.0	319,004	71.0
廢水處理	15,049,317	100.0	11,087,145	73.7	3,962,172	26.3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	38,518,374	100.0	9,900,956	25.7	28,617,417	74.3
毒性化學物質處理	125,894	100.0	5,833	4.6	120,061	95.4
其他污染防治	122,451	100.0	49,498	40.4	72,953	59.6

註：金額總計與細項和之誤差為四捨五入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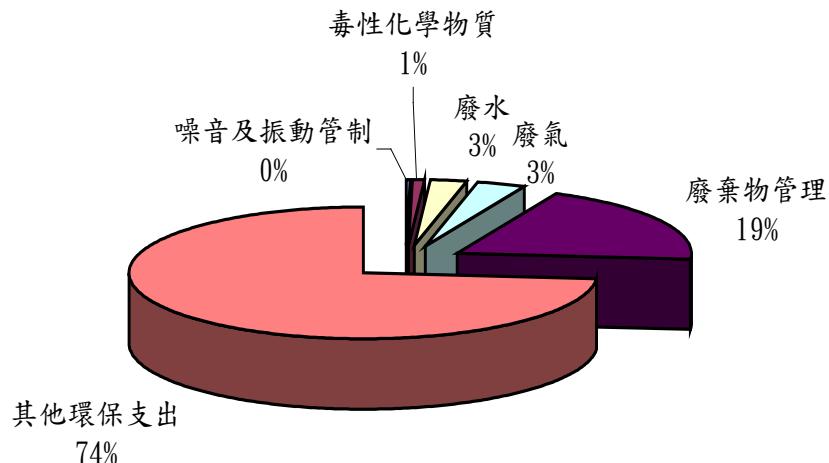
圖 1-3 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按經常門及資本門分



四、行政管理支出以其他用途 100.2 億元占 74% 最多。

環保行政管理總支出為 136.0 億元，依其用途來看，以其他用途（如一般行政、綠化美化、環境衛生、輻射管制等）100.2 億元最多（74 %），其次是廢棄物管理 26.3 億元（19%），再依序是廢氣處理 4.5 億元，廢水處理 3.6 億元，毒性化學物質 0.9 億元，噪音及振動管制 0.5 億元。

圖 1-4 環保行政管理支出-按用途別分



五、其他環保相關費用中以監測檢驗 17.9 億元占 47%最多

其他環保相關費用 38.3 億元中以監測檢驗 17.9 億元最多 (47 %)，研究發展 12.3 億元次之 (32%)。

表 1-4 其他環保相關費用

	支出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總計	3,832,979	100.0
監測檢驗	1,789,901	46.7
研究發展	1,226,319	32.0
環保規費	460,499	12.0
環境影響評估	356,260	9.3

貳、產業部門

產業部門調查範圍包括公營製造業及公營水電燃氣業機構，資料時間為民國八十九年(八九年一月至十二月)。環保總支出定義採會計原則應計基礎，其支出用途分污染防治設備(含廠房)折舊、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委外或共同處理及其他四部分。

一、環保總支出為 1,099.3 億元，以民營電子及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最高

八九年產業部門環保總支出為 1,099.3 億元，以行業別來看，民營製造業 961.8 億元、公營製造業 85.8 億元、公營水電燃氣業 51.7 億元。民營製造業中以電子及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283.0 億元最高(占 29%)、次為化學材料製造業 192.8 億元(20%)，二者合計約

五成；公營製造業中則以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1.9 億元最多，高達 60%。

表 2-1 產業部門環保總支出-按行業別分

	支出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總計	109,932,260	100.0	
民營製造業	96,183,976	87.5	100.0
電子及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28,297,052		29.4
化學材料製造業	19,275,487		2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1,000,505		11.4
金屬製品製造業	8,263,555		8.6
紡織業	5,829,216		6.1
其他業	23,518,161		24.5
公營製造業	8,583,196	7.8	10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190,636		60.5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1,754,044		20.4
其他業	1,638,516		19.1
公營水電燃氣業	5,165,088	4.7	

註：民營製造業之其他業別各業百分比均在 5% 以下；公營製造業之其他業別各業百分比均在 8.7% 以下。

二、環保總支出用途以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 416.2 億元占 38% 最多

產業部門環保總支出依支出用途分，污染防治設備(含廠房)折舊費用為 387.2 億元（占環保總支出 35%）、操作維護費 416.2 億元（38%）、委外或共同處理費用 155.2 億元（14%）及其他環保相關費用 140.8 億元（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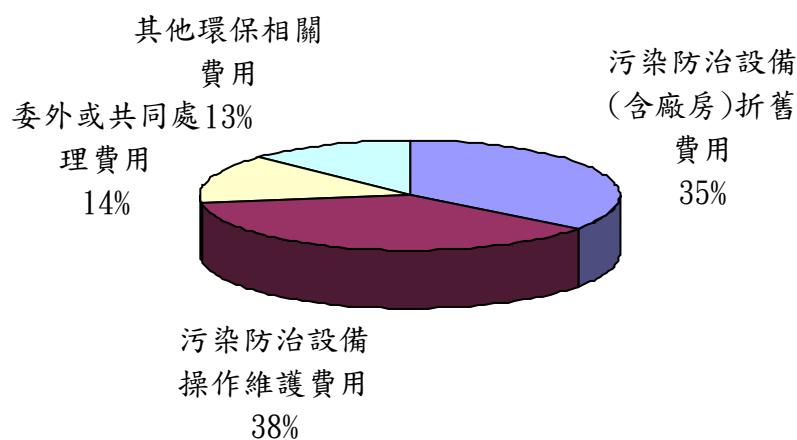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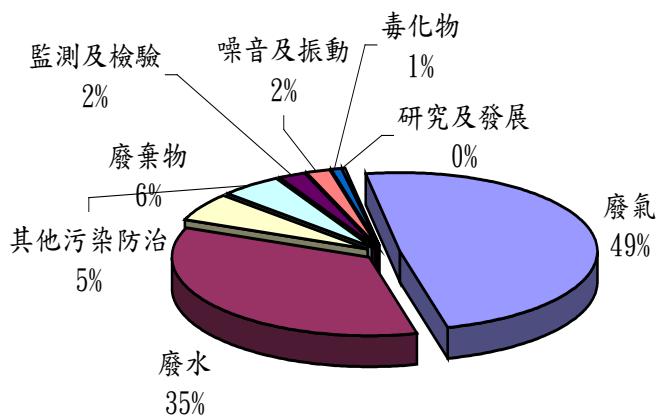
圖 2-1 環保總支出

三、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用中以廢氣處理 192.6 億元占 49% 最多

污染防治設備(含廠房)折舊費用總計 387.2 億元，依污染項目分，以廢氣處理 192.6 億元最多 (49%)，其他依序為廢水處理 135.1 億元 (35%)、廢棄物清除處理 21.9 億元 (6%)、其他污染防治 18.8 億元 (5%)、監測及檢驗 6.1 億元 (2%)、噪音及振動 6.0 億元 (2%)、毒化物處理 5.6 億元 (1%) 及研究發展 1.1 億元。

依行業分，以電子及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118.4 億元最高(占 31%)，其次為化學材料製造業 57.2 億元(15%)、金屬製品製造業 52.5 億元 (14%)、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0.3 億元 (13%)。

圖 2-2 產業部門污染防治設備(含廠房)折舊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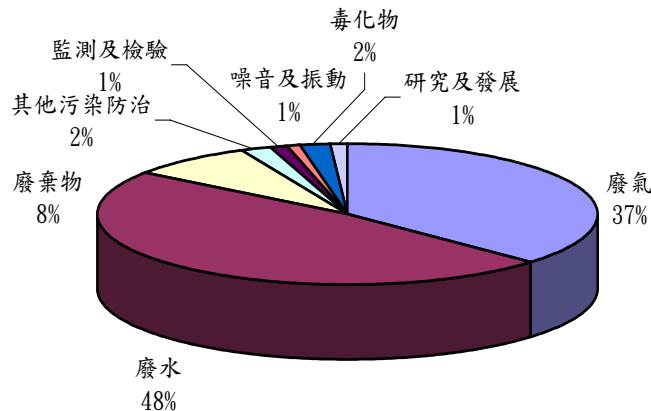


四、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用中以廢水處理 198.3 億元占 48%最多

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 416.2 億元中，以廢水處理 198.3 億元最多 (48%)，其他依序為廢氣 151.1 億元 (37%)、廢棄物 34.1 億元 (8%)、其他污染防治 9.7 億元 (2%)、毒化物 6.7 億元 (2%)、監測及檢驗 6.1 億元 (1%)、噪音及振動 5.1 億元 (1%) 和研究發展 4.9 億元 (1%)。

依行業分，以化學材料製造業 120.0 億元占 29%最高，電子及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99.2 億元 (24%) 次之，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65.6 億元 (16%) 再次之。

圖 2-3 產業部門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用



五、委外處理費中以廢棄物處理 90.1 億元占 65%最多

八十九年產業部門委外處理費達 138.1 億元，其中 111.8 億元（占 81%）委託民間部門，26.3 億元（19%）委託政府部門。

依污染項目分，以廢棄物處理處理 90.1 億元最多（65%），其次是監測及檢驗 21.3 億元（15%）和廢水處理 19.4 億元（14%），再其次為毒化物 2.4 億元、廢氣 1.8 億元、其他污染防治及研究發展各為 1.4 億元，最低為噪音及振動 0.4 億元。廢棄物及監測檢驗的委外費用中均以電子及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最高，分別為 23.5 億元（占廢棄物委外費用之 26%）、6.7 億元（占監測檢驗委外費用之 31%）。

圖 2-4 產業部門委外處理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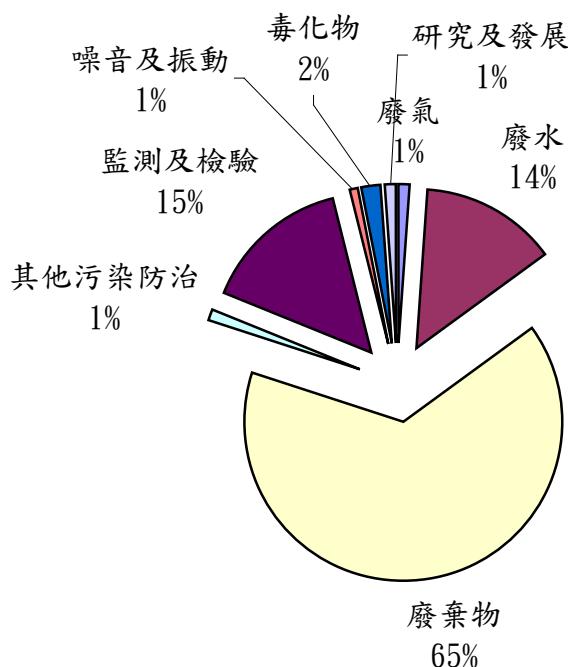


表 2-2 產業部門委外處理費用-按支出項目及行業別分

	支出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總計	13,813,267	100.0	
廢棄物	9,014,787	65.3	100.0
電子及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2,346,283		26.0
金屬基本工業	869,796		9.6
塑膠製品製造業	718,456		8.0
其他業	5,080,252		56.4
監測/檢驗	2,128,146	15.4	100.0
電子及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668,355		31.4
金屬製品製造業	424,511		19.9
公營水電燃氣業	364,451		17.1
其他業	670,829		31.5
廢水處理	1,939,399	14.0	
其他	730,935	5.3	

註：1.廢棄物委外費用其他業中各業百分比均低於 7.7%，監測檢驗委外費用其他業中各業百分比均低於 6.4%。

2.百分比總計與細項和之誤差為四捨五入之結果。

六、共同處理費中以廢水處理 13.3 億元占 78%最多

八十九年產業部門共同處理費用為 17.1 億元，其中以廢水處理的比率最大(13.3 億元)，約占 78%，其次是廢棄物(3.5 億元)，約占 20%。廢水處理中以電子及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4.3 億元最高，其

表 2-3 產業部門共同處理費用-按支出項目及行業別分

	支出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總計	1,708,087	100.0	
廢水處理	1,325,970	77.6	100.0
電子及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428,613		32.3
化學材料製造業	265,575		20.0
其他工業	155,223		11.7
紡織業	145,090		10.9
其他業	331,469		25.0
廢棄物	351,035	20.6	100.0
金屬基本工業	122,992		35.0
化學材料製造業	64,302		18.3
電子及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49,246		14.0
其他業	114,495		32.6
其他	31,082	1.8	

註：1.廢水處理委外費用其他業中各業百分比均低於 5.0%，廢棄物委外費用其他業中各業百分比均低於 4.7%。

2.百分比總計與細項和之誤差為四捨五入之結果。

次為化學材料製造業 2.7 億元；廢棄物處理以金屬基本工業 1.2 億元最高。

七、其他環保相關費用中以環保規費 102.0 億元最高 (72%)

其他環保相關費用共計 140.8 億元，包含環保規費、監測檢驗、研究發展、自發性環保支出、教育訓練、環境影響評估、自我評鑑等項目。其中以環保規費 102.0 億元最高 (72%)，次為監測檢驗 12.2 億元 (9%)。

表 2-4 其他環保相關費用

	支出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總計	14,075,573	100.0
環保規費	10,200,608	72.5
監測檢驗	1,221,139	8.7
自發性環保支出	897,925	6.4
研究發展	604,547	4.3
教育訓練	406,808	2.9
環境影響評估	312,035	2.2
自我評鑑(ISO 14000 等)	85,374	0.6
其他	347,139	2.5

註：總計與細項和之誤差為四捨五入之結果。